

董事謹此提呈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架構及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期間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鍾育麟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GREER Thomas Francis Jr.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王文雄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莊友衡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朱錦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陳仕鴻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練紹忻醫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蔣焯坪教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GREER Thomas Francis Jr.先生將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固定任期為三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獲委任，任期兩年。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期間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者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王文雄先生	8,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

類別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本期內註銷	本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僱員	-	20,000,000	20,000,000	-	-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0.53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起計十年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53港元。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49港元。

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之中期報告中披露。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290,000,000	28.43%
Sunfull Resources Limited	158,880,000	15.5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關連交易

本期間內之關連交易如下。

1. 租約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海琪投資有限公司（「業主」）與本公司訂立租約，據此，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以月租28,155港元向業主租用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1樓，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呎之部分辦公室為本公司之辦事處，並可選擇按新租期開始時之現行公開市場租金續期兩年。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向業主支付337,860港元。

業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Hennabun Management Inc.（「Hennabun」）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93.04%權益之控股股東。此外，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互聯之主要股東，約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7.41%。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現由一信託基金控制，而基金受益人為本期間內辭任之前董事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2. 託管人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渣打銀行（「託管人」）與本公司訂立託管人協議，據此，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組合中證券之保管及實物交收，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應得權益。託管人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託管人支付30,552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3. 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服務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服務公司同意按初步月費140,200港元，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包括會計、秘書、人事及行政服務，惟月費可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人事及／或行政服務之需要增加而予以調整。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向服務公司支付1,402,000港元。

服務公司為Hennab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已發行股本當中93.04%由互聯實益擁有。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互聯之主要股東，約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7.41%。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現由一信託基金控制，而基金受益人為本期間內辭任之前董事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4. 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而中南期貨有限公司（「中南期貨」）從事期貨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透過於中南證券及中南期貨設立孖展買賣賬戶及買賣賬戶，採用中南證券及中南期貨之服務，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公司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並可與中南證券訂立孖展融資借貸安排，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就投資提供資金。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中南證券支付孖展融資利息淨額及經紀佣金分別約136,000港元及605,000港元。本期間內，尚未於中南期貨設立任何買賣賬戶。

中南證券及中南期貨為Hennabun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已發行股本當中93.04%由互聯實益擁有。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互聯之主要股東，約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7.41%。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現由一信託基金控制，而基金受益人為本期間內辭任之前董事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5.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亞洲資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管理月費根據上個估值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年率2.5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比率計算，並須每月預先支付。亞洲資產另可獲取一筆相當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有關價值115%之差額10%之優異表現管理費。

關連交易 (續)

5. 投資管理協議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亞洲資產及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禾」）訂立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利禾為本集團額外投資經辦人，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和亞洲資產所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相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亞洲資產終止與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利禾及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訂立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富聯投資為本集團之研究顧問，並留聘利禾為本集團投資經辦人，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已告終止。投資管理及研究顧問費總額根據上個估值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年率2.5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比率計算，將每月向利禾及富聯投資預先支付；而按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有關價值115%之差額10%計算之優異表現和研究顧問費總額將付予利禾及富聯投資。由本公司支付之投資管理及研究顧問費與優異表現及研究顧問費將由利禾及富聯投資平均攤分。

本期間內已付／應付亞洲資產、利禾及富聯投資之投資管理費及／或研究顧問費合共分別725,097港元、2,102,588港元及445,740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亞洲資產、利禾及富聯投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6. 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行政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初步為期三年。該項豁免條件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關連交易 (續)

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

- (a) 投資管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之條款或就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按不遜於各關連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b)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c) 行政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之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d) 投資管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訂立；
- (e) 應付予投資經辦人及研究顧問之投資管理費用、研究顧問費用及優異表現管理費用之年總額不超過經審核資產淨值2.5%及每年年結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年度之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有關價值115%差額之10%；及
- (f) 一般行政服務費用、經紀佣金及孖展融資利息之年總額不超出20,000,000港元或有關期間之每個財政年度資產淨值10%之較高者。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無得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仕鴻、蔣焯坪（已故）及練紹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進行以下工作：

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草擬本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委任利禾及富聯投資分別為投資經辦人及研究顧問之通函草擬本，並提出意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禁止有關權利。

財務概要

由於本報告為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首份年報，故並無提供財務概要。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前稱「何呂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